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白雅各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「被告瑞雄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